

小車禍高額賠償

文 / 陳信傑 整理

17

調解專欄

事故經過

A男於鯉魚大道上開著小客車，從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近路口時打了右轉方向燈，準備由外線道切入欲轉進巷口，被B男所騎機車撞上右後車輪輪框。B男之機車受損，牙齒斷裂；A男汽車後保桿裂開，雙方報警處理，同時A男聯絡所投保的產險公司。

產險公司於上班日，即開始著手進行理賠處理，理賠人員聯絡雙方後，請A男及B男至約定車行修車，同時請B男至醫療院所接受治療，待治療結束後雙方再談和解，而在這段期間內，協助幫忙處理此事件和解事宜之同仁C君，為此還做了以下幾件事情：

- 1.取得道路交通事故登記人聯單及雙方的聯絡資料。
- 2.事故發生後7日到警局取得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跟現場照片。
- 3.事故發生後30日到交通警察大隊取得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。
- 4.聯絡雙方討論和解事宜，聯絡約定妥當，雙方進行和解商談。

出席人員為A男、同仁C君、保險公司理賠員。產險公司理賠人員初步判斷，理賠肇責比是以7：3為計算，A男負七成的責任，而B男的修車費用加上醫療費用為19萬餘元，最後是以A男賠償20萬元(包含強制險)和解結案。

問與答

Q1：怎麼一個小車禍，卻有如此高額賠償，竟要賠上20萬元這麼多，是不是A男車速太快造成的？

A1：跟車速完全無關，當時A男已經準備轉彎進入巷子中，從行車紀錄器判斷車速大約20~30公里左右，只因為是汽機車擦撞，再加上對方車速比較快，戴的安全帽又不是全罩式安全帽，才導致車禍時門牙撞斷兩顆需要植牙，而19萬元的費用當中，植牙相關的醫療費用就約17萬元。

Q2：肇責比例是怎麼判斷的？

A2：雖說肇責很難去衡量比例，但為了理賠處理方便起見，一般來說保險公司，會依肇事原因跟路權來做判定肇責比例，「約定成規」行之多年。這次車禍中直行車的路權比轉彎車大，A方是轉彎車所以要負比較高的肇事責任，因此肇責比例就是「約定成規」，A方7成B方3成。

Q3：既然只要付7成的責任，怎麼都是你們賠錢，對方卻沒有賠錢？

A3：一般來說，A方是只需要負責賠償金的7成(14萬元)沒錯，但車禍可以申請的項目很多，除了常見的醫療費用跟財務損失之外，還有看護費用、交通費用、薪



資補償、精神賠償等等，而B男僅要求賠償醫藥費跟修車費用，未要求其他額外的賠償，因此A男也很阿沙力的全額賠償，沒有要對方負擔3成的費用。

Q4：在調解委員會調解的當事人的心情如何？

A4：當事人基本上就是抱持著學習的心情去觀摩，因為自己有買保險所以心情就較輕鬆，而從頭到尾大多是同仁C君跟B男在討論賠償金額多寡，當事人A男只是去現場寒暄，等著在和解書上簽名蓋章罷了。

當事人心得：有買保險有差，當事人幫車子投保加第三人責任險的滿意三保專案，所以愛車修車費用就用專案的車體險支付，B男的財物損失、醫療費用就由第三人責任險來支付，也因為有投保第三人責任險，所以保險公司才會出面談理賠，雖然現在講得很輕鬆，但如果是我們自己去談理賠的話，可能不會這麼快就和解，因為20萬元賠償金不是小數目，是一般上班族約半年的薪水，所以交給專業人士來處理真的是省時省力，當事人從頭到尾只有和解當天請了半天假，其他的事情都交給保險公司負責。

建議

建議不管是汽車或機車，都要投保第三

人責任險！很多人認為機車只要保強制險就好了，只要自己小心點騎車就不會發生意外，頂多是別人來撞自己，自己不會去撞人，但有沒有想過如果來撞你的車子也只有投保強制險，報警後警察又要你們自己談和解，明明是對方的錯對方卻賴皮不肯賠償，一皮天下無難事，而自己車子又不能放著不修，那最後是不是又得鼻子摸摸吞下去？如果是自己不注意撞到人，對方又獅子大開口，要求高額的賠償金，那到時候該怎麼解決呢？

結語

中鋼的朋友們請記住！不管機車、汽車都要投保加重第三人責任險。首先聲明這不是為那個保險公司拉業績或廣告，而是藉此呼籲，開車、騎車不能省略投保第三人責任險。曾經有車禍案例，有個朋友Y騎機車跟女機車騎士Z對撞，雙方都有錯而且都只有保強制險，但Z要求Y理賠40萬元，調解兩次都失敗，後來鬧上法院法院判決Y要賠10萬元與互為過失傷害罪，裁定各判一個月，得易科罰金3萬元，省了幾百元的保費，卻留下過失傷害前科記錄，不只賠了10萬元的賠償金，再加上訴訟聘請律師費、請假上法院的薪資、精神壓力等等的損失、往來交通費、修車費用等等，怎麼算都不划算！

最後敬祝行車順暢，平安出入！